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丽驰汽车”），公司出资 17,65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丽驰汽车原有股东股份，并对丽驰汽车增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丽驰汽车已于 2015 年 8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陆付军、陆云然、德州聚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车业”）、丽驰汽车签订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付陆军等关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富路车业承诺：丽驰汽车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200 万元。

三、业绩补偿

如果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富路车业将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 XYZH/2017CDA30074）。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丽驰汽车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为 6,000 万元，业绩实现数为 7,526.27 万元。

五、结论

丽驰汽车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26.27 万元，达到 2016 年度承诺值。

六、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